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20〕5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布 2019 年度 全省法院十大案例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省法院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全省法院十大案例评选活动。结果如下：

一、谢培忠等 3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上诉案（佛山中院、省法院审理）；

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公司电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深圳中院、省法院审理）；

三、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曾永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权纠纷案（中山中院审理）；

四、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诉李永明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上诉案（东莞第二法院、东莞中院审理）；

五、贺建奎等基因编辑婴儿案（深圳南山法院审理）；

六、发得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诉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纠纷上诉案（佛山中院、省法院审理）；

七、王丽娟等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诉案（广州中院、省法院审理）；

八、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执转破）（广州越秀法院执行、广州中院破产清算）；

九、崔培明等 22 人涉台跨境电信诈骗上诉案（广州黄埔法院、广州中院审理）；

十、国富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执行案（广州中院立案、省法院提级执行）。

各级法院要以本次全省法院十大案例评选为契机，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司法形象。案例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层报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特此通知。



案例 1

谢培忠等 3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上诉案

基本案情

2005 年初，谢培忠当选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西南村村委会主任，不断纠集同村亲友、村委干部等形成稳定利益团伙，确立势力范围，逐步形成了以谢培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涉黑组织先后实施了多起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寻衅滋事等一系列暴力犯罪，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致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无法进行；走私护私，盗采矿产，大肆攫取财富；谢培忠利用担任西南村主任及村委书记的便利，通过胁迫、威胁、恐吓、收集并组织填写空白选票等方式操纵选举，把持、控制基层自治组织。该组织称霸一方，欺压百姓，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谢培忠是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其行为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依法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罪责，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38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财产刑。宣判后，谢培忠等 20 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导的重大涉黑案件，涉及 39 名被告人、15 宗犯罪事实，对犯罪分子判处财产刑合计共 2216 万元，追缴、没收涉案资产近 3 亿元，具有涉案人员众多、犯罪事实多、涉案财物多和称霸一方时间长等特点。谢培忠犯罪集团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该组织通过走私护私、非法采矿、强揽工程等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对谢培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有力惩处，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以及“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的力度。

案例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公司电子有限公司等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5 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以“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等两专利系其标准必要专利，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公司）的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公司）、惠州三星公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惠州公司）、天津三星公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天津公司）以及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韵和公司）实施了侵害上述两专利权的行为为由，分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星中国公司、三星惠州公司等立即停止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均在无线通信领域拥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根据国际通信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规则，都应本着“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各自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享有相应权益并允许对方使用。2011 年至 2016 年间，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就

专利交叉许可问题进行多轮谈判，因三星公司方面拒绝向华为公司支付专利费用而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16年5月，华为公司和三星中国公司等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互提起包括该两案在内的20宗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1宗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与违约互诉，随后又在北京、西安、泉州、广州等地相互提起诉讼。双方在全球共有44宗民事互诉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专利系标准必要专利。三星中国公司等实施了涉案标准技术方案，在许可谈判中存在明显过错，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侵害了华为公司专利权，应予制止，故判决三星中国公司、三星天津公司、三星惠州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宣判后，美国法院作出禁诉令裁定，要求华为公司不得在美国法院裁决双方案件前申请执行该两案一审判决。三星中国公司、三星惠州公司、三星天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该两案二审期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组织调解，2019年2月25日，成功促成华为公司与三星公司在香港签订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双方同意各自撤回全球诉讼，从而一揽子解决双方在全球44件诉讼纠纷，美国法院所作禁诉令因此一并失效。

典型意义

该两案是备受国内外关注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标

准必要专利的保护问题，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该两案的最终和解解决，有力促成中外高科技企业在中国通信领域的合作发展，彰显我国法院破解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国际难题的司法智慧，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提供了经验样本。

案例 3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曾永华侵害 英雄烈士名誉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发生森林大火。31 日下午，赵万昆等 27 名森林消防指战员和 3 名地方扑火队员在扑火行动中壮烈牺牲。后被应急管理部、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同年 4 月 2 日，曾永华在某微信群（有 500 名群成员）内发表了“这 30 个人不是救火死的，是在里面约啪啪啪，烧死的”“没有少祸害老百姓”“死的不是消防”等言论。其他群友对其不当言论进行批评教育后，曾永华仍不悔改，并与群友继续争执，后被移出该群。微信群友向公安机关报案。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本案诉讼。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曾永华在国家级媒体上对赵万昆等 30 名英雄烈士发布赔礼道歉公告，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我省首例侵害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属于

民族的共同情感，属于社会公共利益，不容诋毁和玷污。该案裁判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保护英雄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侵权人通过发布赔礼道歉公告的方式，弥补其行为对英雄烈士名誉造成的损害，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具有较强的社会教育意义。

案例 4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诉李永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责任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3 月至 5 月，李永明违反国家规定向沙田镇泥洲村倾倒了约 60 车共计 600 吨重金属超标的电镀废料，严重污染环境，被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沙田镇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监测、组织专家评审、应急处置、处置后再检测等，共计支出费用 3023150 元。同年 12 月，经对涉案被污染地检测，确认重金属含量已符合环保要求，暂无需进行生态修复。李永明倾倒固体废物 600 吨，占沙田镇政府委托处理废料总数量的 25.6%。此外，沙田镇政府委托法律服务所代理本案，支付法律服务费 39957 元。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永明向沙田镇政府赔偿电镀废料处理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合计 773926.4 元，支付法律服务费 39957 元。宣判后，李永明不服，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电镀废料处理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的认定，撤销法律服务费判项。

典型意义

该案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提起的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民事诉讼，确立了“污染者违法倾倒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其承担有关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裁判规则。该案裁判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在依法惩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同时，对地方政府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处理环境污染是否及时的审查判断等，具有规范、指引作用。

案例 5

贺建奎等基因编辑婴儿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以来，南方医科大学原副教授贺建奎得知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可获得商业利益，即与广东省某医疗机构张仁礼、深圳市某医疗机构覃金洲共谋，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仍以通过编辑人类胚胎 CCR5 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用于辅助生殖医疗。贺建奎等人伪造伦理审查材料，招募男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女方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多对夫妇实施基因编辑及辅助生殖，以冒名顶替、隐瞒真相的方式，由不知情的医生将基因编辑过的胚胎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移植入人体内，致使 2 人怀孕，先后生下 3 名婴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3 名被告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追名逐利，故意违反国家有关科研和医疗管理规定，逾越科研和医学伦理道德底线，贸然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扰乱医疗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行医罪。依法判处贺建奎有期徒刑三年，张仁礼有期徒刑二年，覃金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典型意义

该案是因全球首例基因编辑婴儿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基因编辑是生命科学领域一项前沿性新技术，涉及诸多科学技术、伦理道德问题，国家严格禁止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技术的临床应用。贺建奎等人身为科研人员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故意违反规定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行医罪。该案裁判对严重逾越科学实验边界、扰乱医疗管理秩序的行为予以严惩，划分了合法科研与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

案例 6

发得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诉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8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禅城区政府）因改扩建市政道路发布了《征收决定公告》，发得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得顺公司）2005 年通过拍卖竞买取得的涉案房屋（建筑面积 5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库），其中有 35 平方米位于征收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涉案房屋市场价值为 147 万余元。房屋征收部门与发得顺公司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禅城区政府遂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决定对涉案房屋整体征收，并按评估价予以补偿。发得顺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佛山市人民政府维持原决定。发得顺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发得顺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发得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期间，发得顺公司与征收

部门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申请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是地方政府房屋征收补偿纠纷通过人民法院协调工作得到实质化解的成功案例。该案庭审是“2019年广东省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的示范观摩庭，约200多名省直机关领导干部现场旁听了庭审，全省各级司法局同步视频观摩庭审活动，点击观看次数逾10万人次。该案最终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既依法保护了被征收企业投资者的正当权益，又实质性化解了地方政府因兴建公共设施而征收房屋引起的行政纠纷，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 7

王丽娟等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公司）系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超华科技公司的子公司虚增利润 2770505.13 元，超华科技公司在对外公布 2014 年年报时确认了该虚增数额，虚增利润总额占超华科技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8.01%，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证监局对此予以行政处罚。超华科技公司该年报公布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为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公布被证监部门调查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为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从实施日至揭露日，大盘指数经历了大幅震荡，超华科技公司的股价也大幅波动。2015 年 6 月 13 日起，大盘突然大幅下跌，半年间跌幅达 45% 左右。2016 年 1 月 4 日和 7 日均发生熔断，沪深两市暂停交易。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实施指数熔断机制。1 月 8 日之后至农历新年期间，股市和缓回升。因超华科技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被行政处罚，1423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资者纷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投资损失，索赔金额合计达 1.87 亿元。

经反复协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促成 615 名投资者和超华科技公司达成调解，对其余无法达成调解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由超华科技公司向投资者赔偿股票损失。一审判决后，仅三名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投资者上诉，其余案件的投资者均未上诉，超华科技公司则对全部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超华科技公司股票下跌与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大盘系统风险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计算标准的情况下，系统风险的扣除比例应结合虚假陈述行为的性质、大盘走势的变化、投资者股票价格下跌的情况综合评判，该案由超华科技公司为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75%赔偿责任的划分恰当，故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该案是涉众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具有涉案当事人众多、专业性强、损失不易确定等特点，审理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该案裁判对公众广泛关注的 2015 年“股灾”是否构成系统风险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界定，促成了后续 800 宗一审案件的统一及时处理，确立了加大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力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导向，对防控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8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执转破)

基本案情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是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2014 年 9 月,因益民公司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加油金”业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安部门移交相关线索。截止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 25624 件,执行标的额约 2.93 亿元。此外,其他法院以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 14 件,执行标的额约 3.60 亿元,以上执行标的额合计约 6.53 亿元。2017 年 9 月 25 日,职工债权人石磊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对益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将益民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一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进行破产审查。

广州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受理益民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时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担任管理人。2018年5月14日，广州中院裁定宣告益民公司破产。2019年3月6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了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同年10月18日裁定终结益民公司破产程序。

典型意义

该案是目前全国涉及执行案件数量最多的“执转破”案件，成功妥处25638件执行案，有效化解约6.53亿元的债务，是以“执转破”机制破解“执行难”的成功典范，对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机制提供了有益经验。该案债权人人数多、法律关系复杂，人民法院运用执行回转制度和破产取回权制度，通过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

案例 9

崔培明等 22 人涉台跨境电信诈骗上诉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6 月中旬起，台湾地区男子“达哥”（另案处理）先后纠集迟曜廷等人组成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亚美尼亚）首都埃里温市设立诈骗窝点，对大陆居民实施电信诈骗活动。崔培明（台湾人）等人加入该犯罪集团后，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先后前往亚美尼亚诈骗窝点作案。该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实施公司化运作。在诈骗形式上，该犯罪集团首先由一线成员冒充被害人所在地中国移动公司客服人员或通讯监管局工作人员，拨打被害人电话（或是向被害人发送事先制作的语音包，待被害人回拨后，由一线人员接听），谎称被害人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利用从事洗钱或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议报警处理；二线成员则假扮公安人员接受被害人报警，制作电话报警笔录，并称被害人涉嫌洗钱或诈骗犯罪，若要洗脱嫌疑，需转由检察官处理（部分案件中二线人员取得被害人信任后，直接套取被害人的银行资金情况，要求对被害人进行资金清查以排除作案嫌疑，诱使被害人转账或汇款至所

谓的“安全账户”)；三线成员则假扮处理案件的检察官等对被害人继续实施诈骗，要求被害人将资金转至“安全账户”进行资金清查。待被害人将资金转账或汇款至“安全账户”后，崔培明等则迅速通知相关人员取款或转账，将被害人资金占为己有。2016年7月至8月期间，该犯罪集团成功实施诈骗19宗，共骗得人民币1244416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崔培明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其他2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宣判后，崔培明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是涉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崔培明等采取冒充公安、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崔培明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公司化运作，在境外设置犯罪窝点，被诈骗的被害人分布全国各地，被骗资金大部分难以追回，社会危害性极大。该案裁判从严惩处崔培明犯罪集团，对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网络安全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国富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执行案

基本案情

1994 年，广州市为解决市政建设资金缺口，安排市属国有企业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与国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公司）合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和管理广州市“四桥一隧”（广州大桥、海印大桥、人民桥、海珠桥和珠江隧道）。2001 年起，广州市政府将包括“四桥一隧”在内的市内收费路桥纳入“年票制”，项目公司不再收取通行费，双方停止合作。2002 年 2 月，隧道公司、国富公司就是否继续合作及责任分担问题产生纠纷，先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庭于 2007 年 4 月裁决隧道公司赔偿国富公司 3.13 亿美元及利息，承担仲裁费 139 万美元。同年 10 月，经国富公司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隧道公司的银行账户，查封了房产、股权及车辆，扣划银行存款及处置股权得款人民币 4106 万元支付给国富公司，但经多次调解仍未能执结。2017 年 1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依法有序推进财产评估、银行存款扣划和异

议审查等工作，并最终促成国富公司与案外人金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敏公司）达成协议，国富公司将合作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金敏公司。随后，金敏公司与隧道公司就该案执行达成和解，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执行债务金额人民币 20 多亿元，法律关系复杂，因政策调整等因素而久拖未结。执行法院按照依法办事、因案施策、多措并举、调解优先、以执促和的总体思路，在主要财产评估完毕、即将上网拍卖前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资投资信心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